

要从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水平的角度考量,从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水平、健全食品卫生标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整顿食品监管体制及厉行食品卫生法制等多方面着手,从体制、机制和法制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长效的食品安全体系,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和规范有序的食品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凡真.美国的食品召回制度[J].中国保健食品,2004,(4):16—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第60号令.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Z].2004-03-12.
- [3] 汪秀婷,胡树华.对汽车召回制度的探讨[EB/OL].<http://www.autoinfo.gov.cn:1656/information/zsbd/200207/0731dq.htm>,2002-07.
- [4] FSIS. FSIS Food Recalls[EB/OL]. <http://www.fsis.usda.gov/OA/background/bkrecalls.htm>,2004-04-30.
- [5]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FDA recall policies[EB/OL]. <http://ym.cfsan.fda.gov/~lrd/recall2.html>,2004-5-7.
- [6] 程言清.美国的食品召回制度及其特点[EB/OL]. http://fjgreenfood.org.cn/_2002-11-12.
- [7] 上海市消费者协会.新条例首次对召回制度立法[EB/OL]. <http://law.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30/20021113/class003000003/hwz588940.htm>,2002-11-13.
- [8] 辛锐.召回诚信—全国商品召回第一案综述[EB/OL]. <http://www.zgxb.com.cn/paper/2337/2337-8-01.htm>,2003-01-23.
- [9] 凌波.召回不论价值高低[EB/OL]. <http://www.cqn.com.cn/2003/scgc/2003-2-21/scgc2003-2-21-7.htm>,2003-02-21.
- [10]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Z].2002-10-28.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Z].1995-10-30.

[收稿日期:2004-08-18]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6-0523-04

食品添加剂卫生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探讨

吴小龙 张春其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浙江 嘉兴 314001)

摘要:目的 探索食品添加剂卫生监督管理新方法,确保食品添加剂卫生安全。方法 对当前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卫生状况,以及卫生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结果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趋规范,产品质量稳定,但经营和使用安全令人担忧,对食品添加剂的经营特别是“有毒”食品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安全的监管存有疏漏。结论 建议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加强“有毒”食品添加剂管理,实行购买使用登记制度。

关键词: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法学

Study on problems related to health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Wu Xiaolong, Zhang Chunqi

(Jiax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Zhejiang Jiaxing 31400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new health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measures of food additives for ensuring food safety. **Method**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use of food additives, and the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health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were analyzed. **Result** The production of food additives was becoming standardized gradually, and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was steady. However, the situation of marketing and use of food additives made one worry. There were flaws in the course of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for marketing of food additives, especially for the marketing and use of “poisonous” food additives.

作者简介:吴小龙 男 副主任技师

Conclusion The authors propose that a system of certification for marketing food additives should be made and put into practice. The regulation of "poisonous" food additives should be strictly strengthened, and a register system of purchasing and using should be practised.

Key Words: Food Additives; Safety Management; Jurisprudence

新修订的《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发布实施,对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更好地加强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监督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了保障。从近几年特别是《办法》实施以来我市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现状看,要保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卫生安全,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各个环节都必须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现就《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做一探讨。

1 当前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卫生状况

1.1 生产日趋规范,产品质量稳定,经营和使用安全令人担忧 《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对于企业如何生产食品添加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目前,我市 14 家生产企业已按有关要求完成了领(换)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生产条件日益完善,卫生管理水平逐年提高,近几年全市食品添加剂卫生监测合格率均在 95% 以上,产品质量稳定。但在经营和使用过程中仍有许多问题,一是销售渠道混乱,管理松懈,人们在食品添加剂专供商店、食品超市、综合性商场、化工经营部以及农贸市场摊点,都能买到各种食品添加剂,甚至包括象亚硝酸钠之类含有较强毒性的产品;二是为掩盖食品不良品质,谋取不当利益,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扩大使用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甚至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现象屡有发生,并有增多趋势,近 5 年我市的食品监测合格率一直徘徊在 86% 左右,原因之一就是不按要求使用添加剂导致食品不合格,进而影响食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的提高。

1.2 滥用或误用食品添加剂造成人员中毒事件时有发生 近年来,随着食品添加剂使用频率的增加,因滥用或误用食品添加剂造成人员中毒事件各地常有报道,有的甚至使用毒性较强的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等作为投毒工具。1996 年以来,我市共发生亚硝酸钠食物中毒 6 起,83 人中毒,1 人死亡,中毒起数和人数分别占食物中毒总数的 9.09% 和 3.83%。其中 1 起因涉嫌亚硝酸钠投毒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 当前食品添加剂卫生监督管理存在的几个问题

2.1 重生产安全监督,轻经营卫生管理 《办法》第 10 条明确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卫

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同样国家对食品的生产经营也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说明了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对于保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卫生安全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但是,要保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卫生安全,只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食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卫生许可制度是不全面的,如果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过程不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也会影响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质量,最终影响到食品的卫生安全。尽管《办法》就如何经营食品添加剂提出了有关卫生要求,但由于未实行卫生许可制度,更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卫生行政部门就很难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添加剂经营的卫生状况,并进行有效的监管。

2.2 “有毒”食品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有疏漏 理想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是有益无害的,但还有极少数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威胁的品种。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目前许可使用的近 2 000 种食品添加剂中,属“中等毒”(大鼠口服 LD_{50} 51 ~ 500 mg/kg,相当于人的致死剂量约 5 g/人)以上毒性的(本文统称为“有毒”食品添加剂)至少有十几种,如护色剂亚硝酸钠,营养强化剂亚硒酸钠、硫酸铜,防腐剂戊二醛,稳定和凝固剂丙二醇等。^[1]这些毒性较大的食品添加剂同时又是危险化学品,国家标准 GB 12268—1990《危险货物品名表》都有列入,如亚硝酸钠为有毒氧化剂,编号为 51525,亚硒酸钠和硫酸铜为毒害品,编号分别为 61016 和 61519。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同时对剧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实行许可、登记制度。可见国家对包括“有毒”食品添加剂在内这一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但从近几年的执法现状看,我们在“有毒”食品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安全管理方面仍有疏漏,因为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在申领营业执照时一般不会声明,也不清楚将要经营的食物添加剂中有部分会是“有毒”的,并且还属危险化学品,这样,工商行政部门也不会让其先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再给予申办营业执照,而是直接受理,使得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的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非常被动,管理难度加大;而卫生行政部门

根据《办法》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的经营也只有专柜存放和采购索证等一般卫生要求,这样必然会出现管理上的漏洞。

3 几点建议

3.1 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食品添加剂由于能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和有利于食品加工操作等功能,在现代食品工业中所起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使用频率也越来越高。我们认为,要保证食品添加剂的卫生安全,进而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应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经营过程的卫生监督管理,在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的基础上,建议对食品添加剂的经营同时实施卫生许可管理,从制度上保证卫生行政部门能够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管。

3.2 加强“有毒”食品添加剂管理,实行购买使用登记制度 “有毒”食品添加剂因毒性较大使用不当可导致急慢性中毒甚至死亡,必须加强管理。从我市发生的涉嫌亚硝酸钠投毒事件看,犯罪嫌疑人选择亚硝酸钠为作案工具,除了毒性强、价格便宜(1 000 g纯度为99%的亚硝酸钠只需人民币10元),主要是容易得到。考虑到“有毒”食品添加剂的这一潜在危害,建议参照国家标准 GB 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对经营、储运各个环节的卫生安全管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如除了专间、专柜存放外,还应有明显标

志、专人负责等。另外,由于“有毒”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和用途并不多,使用的对象也主要局限于一些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建议参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购买使用登记制度,以防范中毒事件发生并为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3.3 进一步加大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力度 目前,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手段主要是加强对食品添加剂本身质量和食品中添加剂指标的监测。建议在加大安全监测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和使用过程的卫生安全管理,强化企业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充分认识滥用、误用食品添加剂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对生产经营和使用“有毒”食品添加剂的单位(个人)要进行重点监管,以有效控制因滥用或误用食品添加剂造成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

3.4 研制更安全、更有效的替代品,确保食品添加剂卫生安全 加大科研投入,鼓励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研制更安全、更有效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最大限度地消除其可能给人类带来的不良影响,确保食品添加剂卫生安全。

参考文献:

- [1] 刘志皋,主编.食品添加剂手册[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

[收稿日期:2003-12-22]

中图分类号:R15;TS207.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5-0526-03

从进口浓缩营养粉中检出阪崎肠杆菌

王志强 许龙岩 李志勇 凌莉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 广州 510623)

摘要:为保证供特殊人群食用的营养食品的安全,对进口浓缩营养粉进行监测,从中检出1株阪崎肠杆菌。提示特殊食品的监测十分必要。

关键词:肠杆菌科;肠杆菌;阪崎;营养保健品

作者简介:王志强 男 主管检验师